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文思丹：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南岸区永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文思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8民初3861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